

《民法通则》讲话

《民法通则》讲话编写组

法学室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

第100期 总第1500期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3117

欢迎订购《民法通则讲话》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与每一个公民和法人都有重要关系，但要正确理解和运用每一条文却有一定难度，为了配合学习和宣传《民法通则》，使每一个公民和法人都能利用它来维护国家、集体以及别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约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研究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的几位同志（有的曾参与《民法通则》起草工作）编写了《民法通则讲话》。《讲话》不但对《民法通则》进行了逐条讲解，而且对民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作了概括性的介绍，文字通俗易懂力求准确。全文共21万字，订价1.70元（包括邮资）。《讲话》现已出版，尚有少量剩余，欢迎各行各业个人或集体订阅，欢迎各级人大、政协组织及其代表与委员，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城乡大小工交商业企业、事业单位，各级各类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党校、干部学校，各级民政、公安、检察、司法部门订阅（切勿电汇）。

汇款地址：北京西城区南长街70号经济科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分理处

帐 号：660153

编者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编辑部

北京西安门刘兰塑胡同8号

出版者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赵府街59号

印刷者 京 安 印 刷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867号

前 言 法学室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我国第一部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为了配合对它的学习和宣传，我们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的八位同志编写出《〈民法通则〉讲话》这本书。

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在总结我国多年来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并借鉴了国外民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它的问世，在健全我国法制方面又前进了一大步。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使我国的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做到有法可依、遵纪守法，是我国法制建设当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法律知识的需要。

我国的《民法通则》除了体现社会主义民法的一般性原则以外，还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特别是它直接吸取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部分成果，并为今后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证。所以，它不仅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当中，而且尤其在经济生活当中将会产生重要影响。

本书在总体上按照我国颁布的《民法通则》的内容为序，九章分作九讲。以解释《民法通则》的条文为主。同时又兼对与其有关的民法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作以适当介绍。读者通过读此书，既可把握《民法通则》的具体内容，又可对民法的一般理论知识有个大概的了解。

本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理论观点明确，同时依照我国的国

AKO/13 05

情，兼做一些比较分析。阐述上力求科学准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通俗易懂，适于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学生及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工人、农民学习《民法通则》时参考，同时不失为一部有价值的民法通俗参考教材。

本书由魏军、王晓东主编。九讲的作者依顺序为——绪论、第一讲：魏军；第二讲：王敏；第三讲：王晓东；第四讲：王胜明；第五讲：尹中卿；第六讲：程晓农；第七、九讲：焦志军；第八讲：郭昆；全书由王晓东统稿。

由于我们组织这本书的时间比较仓促，内容上可能会有一些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为了尽快满足读者需要，本书先由《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作专辑出版。

编 者

1985年4月22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为什么要制定《民法通则》	(1)
二、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过程	(2)
三、我国《民法通则》的特点	(4)
第一讲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5)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5)
一、民法的渊源	(6)
二、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7)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8)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一、平等原则	(11)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1)
三、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12)
四、尊重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13)
五、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14)
第二讲 公民(自然人)	(15)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5)
一、公民的法律地位	(15)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6)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四、住所	(21)
第二节 监护	(21)
一、监护的概念	(21)
二、监护的对象	(21)
三、监护人的设立	(23)
四、监护人的职责	(2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
一、宣告失踪	(24)
二、宣告死亡	(2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6)
一、个体工商户	(26)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27)
第五节 个人合伙	(27)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与性质	(27)
二、个人合伙的特点	(28)

第三讲 法人..... (29)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29)

一、法人的概念..... (30)

二、法人的特征..... (30)

三、法人代表..... (32)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32)

一、法人的由来..... (32)

二、法人在资本主义时期的作用..... (33)

三、法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意义和作用..... (34)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 (36)

一、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设立..... (37)

二、通过核准登记设立..... (37)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9)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9)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0)

第五节 法人的分类..... (41)

一、法人分类的标准..... (41)

二、企业法人..... (42)

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 (43)

四、法人联营..... (44)

五、法人与合伙的区别..... (45)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46)

一、法人的变更..... (46)

二、法人的终止..... (47)

第四讲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48)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48)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49)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51)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必要条件..... (52)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53)

六、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4)

七、无效的民事行为和被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55)

第二节 代理..... (56)

一、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56)

二、代理的种类..... (57)

三、几种特殊的代理责任..... (58)

四、代理的终止..... (59)

第五讲 民事权利..... (6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61)

一、物与物权..... (61)

二、财产所有权..... (62)

三、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69)

第二节 债权..... (73)

一、债权和债务..... (74)

二、合同之债	(76)
三、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80)
第三节 知识产权	(82)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83)
二、著作权或版权	(84)
三、发明权、发现权和专利权	(86)
四、商标专用权	(88)
第四节 人身权	(89)
一、人身关系与人身权	(89)
二、人格权	(91)
三、身份权	(93)

第六讲 民事责任 (95)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95)
一、民事责任及其特点	(95)
二、民事责任与刑事、行政、道德责任的关系	(95)
三、民法中民事责任制度的意义	(96)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与免除	(97)
一、构成民事责任的条件	(97)
二、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00)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00)
一、什么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00)
二、违反合同的表现及其法律后果	(101)
三、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102)
第四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03)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损害	(103)
二、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107)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2)
一、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一般特点	(112)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2)
三、承担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	(114)
四、社会主义的民事制裁方法	(114)

第七讲 诉讼时效 (114)

第一节 时效	(115)
一、时效的概念与特点	(115)
二、时效制度的历史沿革	(115)
三、时效制度的作用	(11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18)
一、什么是诉讼时效	(118)
二、诉讼时效所消灭的权利性质	(119)
三、诉讼时效期间及分类	(120)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21)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122)
六、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123)
七、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124)

第八讲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125)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调整原则和调整规范.....(125)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125)

二、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126)

三、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127)

四、涉外民事关系调整规范的渊源.....(128)

第二节 冲突规范.....(129)

一、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129)

二、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种类.....(130)

三、冲突原则.....(130)

四、冲突规范的基本制度.....(131)

第三节 《民法通则》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所作的规定.....(132)

第九讲 附 则.....(134)

一、《民法通则》的生效时间.....(134)

二、《民法通则》中的变通规定.....(134)

三、对不再办理法人登记的规定.....(135)

四、不可抗力的规定.....(136)

五、民法期间的计算规定.....(136)

绪 论

一、为什么要制定《民法通则》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先后出现了罗马法、拿破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苏俄民法典等等。它们对于各个时期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历史演进至今，民法是否能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否还应有其基本法的地位？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给予了我们肯定的答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和创新，其意义决非局限于经济生活本身，它也推动了上层建筑领域中的某些改革。《民法通则》的制定正是反映了这一历史要求，是为完成这一历史使命而问世的。

（一）制定《民法通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目前，我国各条战线正在进行有领导、有步骤的全面改革，如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的改革、教育体制的改革等等。其中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它主要是解决各行各业、各个层次“吃大锅饭”的问题，要激发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和个人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改革的方向就是要改变过去那种过多地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的作法，代之以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要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的承担者”，就必须授予国营企业相对独立的财产使用权和经营权，给予它法人资格。

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当中，随着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得以广泛推广之后，其他经济部门也正在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许多责任制是以经济合同形式建立起来的，而不采用合同形式的内部经济责任制也相应地要求在它的外部经济关系中，能通过合同的形式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使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新形式在法律上得以确认和保证。《民法通则》直接吸取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部分成果，并为今后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证。它的颁布施行，必将对加快改革的步伐，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巨大的作用。

（二）制定《民法通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从立法角度讲，判断一个国家的法律是否完备、法制是否健全，就是看那些调整社会关系主要方面的基本法律是否已经制定。建国以后到粉碎“四人帮”之前，我国虽然制定了大量法规，但由于没有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我国的法制始终是不健全的。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国的法制建设被提到了应有的重要地位。几年来，先后制定了新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基本法律，这使我国法制建设迈出很大步伐。但是，在

今年四月之前，还始终没有制定出和通过一个较完整的民法。这样，宪法中规定的一些需要由其他法律特别是民法来加以具体化的根本任务、根本制度和原则，就未能得到详细、具体的说明与规定。比如说，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宪法保障的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和其他基本权益，以及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等等，都需要在民法上加以反映，用民事法律手段加以保护，这是非常必要的。几年来，我们已经颁布了一些单行民事法规，它们可以解决民事活动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但民事关系方面的许多共同性问题，如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民事权利、民事责任 and 诉讼时效制度等等，决非单行法所能解决的。由于缺少一个总的规定，很多单行法中所涉及到的民法中的一般性问题就不明确。例如，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那么，什么是法人，怎样取得法人资格，法人有什么权利，承担什么义务，法人如何承担财产责任等等，需要有一个民法通则或总则来解决。我国的《民法通则》就是专门规定民法中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的规则问题。

（三）制定《民法通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的法律文化、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的法律秩序，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法律、法律制度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强有力的武器，其中民法、民法制度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都是不可低估的。民法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在相互交往的民事活动中的行为规范，民法规范是否得到遵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一个社会的精神面貌和文明状况。因为这种规范本身包含着上升为法律的社会公德和伦理意识。社会主义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规定，如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公民和法人应当本着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以及对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给予保护等。这些原则和规定的实现，必将对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过程

解放以来，我国先后三次正式起草民法。195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开始了民法起草工作。法典起草之初，彭真同志讲：“经过调查研究，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参照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及其他各国的经验，先写出整个民法典的草稿，然后再逐步扩大范围，征求意见，使其逐步达到切合实际情况，然后视其成熟与需要程度，逐章颁布，最后形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在当时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小组的同志草拟出了民法初稿，共分四部分：总则、所有权、债权、继承权。并准备在1958年搞出一个较成熟的民法草案。但是，随着反右运动的开始，使得民法还没有来得及形成一个较成熟的草案，就过早地夭折了，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被迫中断。

1961—1962年，党纠正了经济工作中刮共产风、搞平均主义、急于改变所有制形式等“左”的错误，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有一点很重要，即要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前进，就应该把经济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当时毛泽东同志提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根据毛泽东

同志的指示，1962年下半年，开始了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至1964年，正式提出了民法草案（试拟稿）。但到1964年，全国城乡普遍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与此同时，法律虚无主义开始泛滥，法制的重要作用又被忽视。受此影响，民法的起草工作再次中断。

民法起草工作的两次中断，除了政治上的原因外，与我们国家在肯定商品经济方面认识上的摇摆，以及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束缚不无直接关系。例如，在高度集中和管理过死的体制下面，多种经济形式的并存与发展受到限制；以行政方法指挥生产和流通，经济组织之间大量的横向经济联系被人为地割裂，企业没有多少自主权；在流通领域主要采取国家统一调拨和实物分配的方式，商品经济的特征无法显示。在这种情况下，必然用大量行政法规来取代民事法规在经济生活中发生作用，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成了调节经济关系的主要方式。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限制了民法的作用范围，某种意义上也影响了民法的制定。

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国的立法工作重新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为了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制定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民法的任务，重新提到日程上来。1979年下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十六个单位的二十九位专家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开始第三次起草民法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这项任务，当时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即在积极起草民法典的同时，先将一些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民事规范制定为单行法。在这个方针指导下，1980年修订了《婚姻法》，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1982年完成了民法典第四稿的起草工作。但是，由于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刚刚起步，在城市尚未铺开，实践中的很多新问题还来不及研究，民法本身涉及的问题又相当复杂，社会实践和经验都不足以搞出一部完备的民法典。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决定，根据需求和可能，先抓紧制定民事单行法。带有总体性质的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暂搁一下。尽管如此，这已为后来民法通则的起草工作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国制定出了一批重要的民事单行法，如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为了进一步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问题做出统一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83年开始着手起草《民法通则》的准备工作。其间，先后两次到上海、浙江、山东、广东、武汉等十几个省市进行广泛调查，特别是对经济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反复的调查研究。

通过调查，认为制定《民法通则》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第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同时提出了对我国经济体制实行改革的任务。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在不断完善，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农村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第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取得了初步成效，在简政放权，政企分开中，国营企业普遍扩大了自主权，增强了活力，它们正在由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向着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过渡。同时，经济结构的多层次化，多种经济形式的大量涌现，进一步活跃了我国经济，横向经济联系开始大规模展开；第三，国家的计划体制、财政体制、价格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为企业的经济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新的市场环境趋于形成；第四，随着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的开放，扩大和发展了我国的涉外民事关系。这一切都要求我国尽快完善法制建设。从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发展到不仅依靠行政手段，还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管理经

济，其中民法是一个重要方面。

于是，198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分民法专家、教授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专业人员正式起草《民法通则》。8月完成《民法通则(草案)》的第一稿。随后，将《民法通则(草案)》发向全国征求意见，并再次派出调查组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民法通则(草案)》作了一次较大的修改。11月《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并第二次发向全国征求意见。根据彭真同志的提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85年12月召开了有全国一百八十八位民法、经济法专家、教授和有关部门同志参加的修改《民法通则》座谈会，经过集思广益，认真研究，反复推敲，进一步完善《民法通则》的修改稿。并经六届人大十四次常委会、十五次常委会两次审议，然后终于由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正式取得通过。《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主立法的产物，它的颁布，体现全国各行各业人民的意愿，是我国社会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三、我国《民法通则》的特点

《民法通则》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和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既体现了各国民法的一般性规定，又体现了我国的特殊国情，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改革精神。因此，无论在结构上，还是在内容上，都突破了历史上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苏俄民法典的框框，是一部具有独创精神和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一)《民法通则》结构上的特点

《民法通则》的结构与欧洲大陆国家以及苏联东欧国家民法结构相比，有很大的区别。

在有民法典的国家中，法典一般分为两种结构：一种是法国模式的三分法体系，即法典分为人法、物法、债法，不设总则篇。属于这种结构的有荷兰、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另一种是德国模式的五分法体系，即总则、物、债、亲属、继承。属于这种体系，设总则部分的有日本、意大利、苏联、捷克、蒙古、波兰等，我国的台湾也属于这一体系。在后一种模式中，总则部分规定民事活动应该遵循的一般原则。总则部分的主要内容是：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物；法律行为；期间和期日；时效。

我国民法基本上采取后一种模式，设总则部分。现在的《民法通则》其形式就类似于民法总则。但是，它又与前述国家的民法总则部分有所不同，要多一些内容。主要增加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以及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的章节，此外还规定了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的基本原则。在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民法通则》是一个民法大纲，是一部浓缩的民法典。

(二)《民法通则》内容上的特点

1. 《民法通则》体现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它是区别于资本主义的一个显著标志。反映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任何一部资产阶级民法，都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作为首要原则。我国《民法通则》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在一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方面，都充分要求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不受侵犯。

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市场经济

济，也不同于苏联和某些东欧国家的高度集权式的计划经济。民法通则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中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在法人制度、法人联营、民事权利中的所有权，使用权，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权，公民、集体的承包经营权，知识产权、债权，民事法律行为等方面，都充分体现出对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企业的横向经济联系、发展商品经济有利的特点。

2. 《民法通则》体现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存在和发展的要求。

我国现阶段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即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营、合作、外资经济。《民法通则》反映这一特点，既规定了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同时又规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和个人财产受到法律保护。此外，还对国营企业所享有的国家财产的财产经营权，农业生产合作社等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所享有的经营、管理权，集体和农民个人享有的承包经营权等，都给予多方面的肯定。除了它们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外，还对它们的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针对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作为集体经济一个层次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的城乡个体劳动者和个人合伙的大量涌现，《民法通则》在公民一章中，专门将承包经营户、个体经营户和个人合伙作为两节，着重强调他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同时规定，他们的合法财产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受法律保护。这一内容在各国民事立法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随着对外开放，我国出现了大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民法通则》及时肯定这一经济成分，规定了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并规定了其权利义务和责任。

3. 《民法通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尊重知识、尊重人格尊严的特点。

尊重知识、承认知识的价值、尊重人格尊严、承认人的价值、保护智力成果和人身权利，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点之一。关于知识产权很多国家的民法都没有规定，或仅作原则规定，如苏俄民法典只规定了著作权、发明权和发现权。关于人身权利，各国民法一般都是原则性地规定一条。我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门用二节的篇幅分别规定了知识产权和人身权，明确肯定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还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也都受法律保护。这也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此外《民法通则》在民事责任等章中，具体规定了保护措施。特别是明确规定了对人身权利的非财产性侵害可以要求赔偿等措施，这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民法损害赔偿理论的一个突破。它比过去仅仅用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方法保护公民、法人的人格尊严更能教育侵权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第一讲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也就是说，民法调整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是在学习《民法通

则》时首先应该弄清楚的问题。

民法是调整在平等基础上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一定范围内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平等基础上产生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商品经济关系而不是行政隶属关系，作为财产的所有人，在从事商品交换过程中，地位都是平等的。所谓一定范围内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而非隶属的人身关系，并且是有特定范围的。例如侵犯公民人格尊严，民法要调整，致害人应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再如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致死人命，这种人身关系就不属民法而是属刑法的调整范围了。

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部分，总是反映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的。正如恩格斯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无论是从传统的还是现代意义上说，民法都是与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紧密联系的，它既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又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历史上，适用于不同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先后出现了《罗马法》、《拿破仑法典》、《德国民法典》和《苏俄民法典》。尽管它们在体系和内容上存在着重大差别，但就其本质特征和主导方面来说，都是反映各个时期里不同所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关系的。为了加强对民法调整对象的理解，我们先从民法的产生谈起。

一、民法的渊源

现代意义上的民法，从一般内容、理论体系和概念规范上看，源于西方。

民法“civil”一词最早起源于罗马法。初期的罗马法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专门调整罗马市民，即自由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万民法调整罗马自由民与居住在罗马的其他国家的自由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罗马法学家将市民法和万民法结合起来，统一称作市民法。

公元六世纪初，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主持编纂罗马法，即《国法大全》。罗马法分为人法、物法两大部分：前一部分主要规定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后一部分规定各种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罗马法关于人身关系讲的很少，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法。正如恩格斯所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②

资产阶级革命后，拿破仑在1804年制定法国民法典时，第一次将罗马法中的“civil”翻译成“民法”，并一直沿用至今。法国民法典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既包括财产所有、商品交换、土地继承、雇佣劳动等财产关系，也包括婚姻家庭等人身关系。1900年颁布施行的《德国民法典》分总则、债务关系、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等五编。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与法国民法典基本一致。后来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颁布的民法典，大多数是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并以此确定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恩格斯在谈到私有制社会的民法发展时曾指出：“……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③

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时，是作为市民阶层出现的，代表的是市民阶层的利益和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页。

即新兴的工业家、商业家的利益和意志。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首先把调整财产关系的法称为民法。民法中通行的原则即是封建社会中的市民——自由民所提倡的原则。民法中所体现的平等精神即为财产关系的当事人在进行交换时是以完全平等的身份出现，^①因此，民法所调整的是自由民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而不是封建社会的纵向臣属关系。这一点在当时是起到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的。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苏俄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国家第一个民法典。它将家庭关系、劳动关系、土地关系从民法中分离出去，规定民法调整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社会团体相互之间、公民与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社会团体之间、公民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它将这种财产关系具体解释为是因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而产生的财产关系。

东方国家的民法诞生较晚。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把法国民法和德国民法搬到日本，并将这一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定名为“民法”。

旧中国长期停滞在封建社会，在历史上是一个自然经济和小生产长期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国家往往用超经济强制手段来干预经济生活，甚至更多地运用刑罚手段来维持社会经济秩序。这种自然经济关系和高度集权体制在法律上的反映就是，以行政法和刑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尽管在《唐律》、《大明律》等法中也有《田宅》、《钱债》等民法内容，但它只在微小的程度上折射了一点封建社会萌芽状态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影子。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全部法律中，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规范极为少见。商品经济关系与民法规范的内在联系表明，它的本质属性是与独立的人格权、独立的财产权、平等权紧密相联的。而这些权利的本质属性恰恰与封建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等级观念、人身依附关系、族权、自上而下的皇权等封建特权不相容。因此，我国的封建社会里，不会产生一部完整的民法。旧中国第一部民法草案——《大清民律草案》是在封建社会即将灭亡的清末宣统年间出现的。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按照现代民法体系，以日本、德国民法典为蓝本制定的民法草案。辛亥革命后，孙中山领导的中华民国曾一度打算制定民法，但没有成功。1929年，国民党政府设立了民法起草委员会，参照清末民律草案制定出新的民法草案，于1929—1931年间分编先后公布施行，并正式定名为《中华民国民法典》。这一民法典含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色彩。

从民法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看出，民法这一术语不仅为一切私有制国家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所使用，也能为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使用。原因就在于，在客观上，民法所调整的是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商品经济关系是民法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二、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恩格斯指出，民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①，并且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的。那么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呢？前面已经借用过恩格斯的话，是指商品经济关系。所以说，在法律形式上确认正常的经济关系的民法，只是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的反映。在不同的经济关系条件下，民法的内容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就反映商品生产者的关系这一点来说却有一定的共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页。

商品生产早在社会进行两次大分工时就开始萌芽了。以后经历了从简单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过渡。民法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也经历了漫长的演化过程。原始社会末期，在氏族部落之间出现了偶然的商品交换，萌发了合同的幼芽。进入私有制社会后，生产者对自然资源的占有，要求得到国家和法律保护。此外，从以物易物的原始交换形式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方式，与此相适应，在最古老的法律中，出现了关于买卖、租赁、承揽、借贷等规范。复杂劳动的出现，产生了代理、居间、仓储、保管、客货运输、保险以及以服务为标的的合同。大规模、远距离、细分工、高速度、多品种的商品交换产生了发达的贸易中心，流通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已经直接影响到生产过程。恩格斯说：

“经济事实要取得法律上的承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下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①商品经济的每一发展，必然要得到民法的确认，从而拓宽民法调整的范围。以法律形式确认正常经济关系的民法，就是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的反映。一般说来，哪里有商品关系，哪里就有反映商品经济关系一般条件的民法规范。哪里的商品经济发达，哪里的民法规范也发达、完善。在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罗马社会，产生了商品社会的最初的世界性的法律——罗马法，它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古典反映。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被资本主义各国奉为经典的拿破仑民法典，它促进了整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首先产生了比较充实完善的德国民法典。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了苏俄民法典。相继至今，纵观民法发展的历史，无论是属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罗马法，还是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国民法、德国民法、日本民法、意大利民法、瑞士民法，或者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的苏俄民法、匈牙利民法、波兰民法、蒙古民法，都可以看出是作为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主要是用来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

三、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里需要理解好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平等主体

民法所称的主体又叫权利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它们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民法所确认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公民和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该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依法得以参加某种法律关系，并在该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什么是平等主体呢？民法所讲的平等主体是指作为民事主体来说，其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对于作为主体的公民而言，即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对于作为主体的法人而言，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不论是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法人还是外资企业法人，不论是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还是社会团体法人，其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每个民事主体都具有独立的、平等的资格。当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上级企业和下级企业作为行政隶属关系时，就不是以平等主体的身份出现的，因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9页。

但上级企业和下级企业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时，就不是行政隶属关系，而属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了。因此，又可以说，平等主体就是指互不隶属的、享有独立财产权利，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平等的人格的主体。

（二）什么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支配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认为，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①。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地位。生产关系一经法律确认，即形成所有权、以及其他物权和债权等法律关系。表现经济关系的这种财产关系是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但并非一切财产关系都是由民法调整的。我国的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或者说是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

我国现阶段的财产关系或社会基本经济关系大体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它体现了行政隶属和服从的性质；第二类是横向的商品交换关系，它体现了当事人地位平等和等价的性质；第三类是内部劳动关系。第一类纵向经济关系主要由行政法或经济法调整。例如，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计划法律关系，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就由经济法中的计划法来调整。第三类内部劳动关系主要由劳动法来调整。民法主要调整第二类横向联系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民法是有关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三个特点：第一，这种财产关系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以公有制为特征的，具有明确的社会主义性质；第二，这种财产关系不只包括公有制组织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还包括个体经济组织、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资企业和外贸经济组织所进行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第三，这种财产关系是基于平等的财产所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为什么我国民法能够调整社会主义财产关系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反映商品经济基本特征的一般规律始终存在，例如平等交换、等价有偿等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性质仍然是商品经济，那么，就应该以妥当的形式对商品经济发展的诸多关系进行调整，而用来调整的最恰当即最能反映其内在要求的法律形式之一就是民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我国的经济性质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民法正是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的区别，在于它不仅反映商品关系、价值规律和等价有偿等一般性原则，还在于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新型商品经济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关系，主要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消除了阶级对立和剥削的商品关系，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以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为目的的商品关系。因此，它与资本主义是有本质区别的。尽管如此，我们要使商品经济沿着良性循环的轨道正常发展，就必须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办事，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并使这些要求和作用在民法规范中表现出来，借助于民法来维护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

我国近三十年的经济建设实践证明，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质，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是行不通的。我国从五十年代开始，就逐步形成了一种高度集中、以行政手段为主、排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